

## 2017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1月19日,2017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了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中央和全区城市工作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2016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研究部署2017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任务。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作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报告,汪夏明、杨绿峰、吴伟权、封宁、黄汉荣、杨栋、王小波、叶云等厅领导出席会议。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作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2016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的良好开局。首次召开了全区城市工作会议;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成效显著,农民工等新市民首次购房18.8万套、1926万平方米,约占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的44.5%;实现房地产税收301.68亿元,增长15.4%,占全区税收的15.2%。2016年共为6.62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10亿元,个贷率83.1%,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达92.8%,拉动住房销售约占同期商品住宅销售面积的三分之一;实现建筑业税收183.99亿元,增长7.34%,占全区税收的9.3%;全区1个工程获“詹天佑奖”、1家施工企业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均为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第一次获此殊荣,建筑产业现代化迈开了步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进入依法全面推进新阶段,成为全国第6个“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省区。全区城市环境设施建设管理力度继续加大,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有序进行,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成效显著;“清

洁家园”“道路硬化”活动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总体平稳,宜居乡村“基础便民”活动试点有序启动;全区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6.43万套,17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现全面开工;全面拉开了全区镇级污水处理全覆盖建设的序幕,第一批300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开工建设。初步统计,2016年全区城镇化率达48.2%,同比增加1.14个百分点,城市规划体系和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积极探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稳步推进城管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

严世明表示,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将全面落实中央和全区城市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深入实施双核驱动、三区统筹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扎实开展“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宜居乡村建设,提高城乡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培育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增长点,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做出更大贡献,为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打下坚实基础。(陈飞燕)

## 2017年广西棚户区将新开工8.05万套

1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7部门联合召开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安排部署2017年棚户区改造工作任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汪夏明部署2017年广西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

务。广西在南宁主会场参加会议,并在会后召开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017年国家下达广西棚户区新开工(拆除重建)8.05万套,基本建成7万套,自治区新增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为4万套。为确保按时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国家下达目标要在6月实现全面动工,9月底前全面开工;自治区新增目标要力争在12月底前全面开工。

会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通报2016年全国棚户区改造进展,广西等15个省区提前于2016年9月实现100%开工。

在广西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上,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汪夏明对贯彻落实全国会议和广西2017年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部署。汪夏明要求,各市、县要落实全国会的相关要求,按照任务落实到项目、项目落实到地块和各项前期手续的办法,抓紧落实前期工作;要持续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积极引导保障对象选择货币化安置,出台货币化安置方案,有序助力房地产去库存;各市要抢抓国务院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收官之年的政策窗口期,更大规模实施棚户区改造,进一步加大包括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改造拆迁力度。对列入年度计划的建设项目,要用好用足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征地拆迁补偿金政策,不断加大工程实物量。

对个别推进困难的“僵尸”项目,各市、县要采用授信回收、再授信、转为政府购买服务、直至撤销替换项目等办法,全面提高棚户区改造贷款使用效率。同时还要尽快出台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目标,并纳入本地区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全力完成今年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任务。(陈芊洁)

## 广西将全面启动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建设

2017年,广西将以南宁、柳州、贺州3个自治区试点城市为重点,以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为重点,全面启动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建设,并在南宁、柳州、玉林、贺州4市建成投产4个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全面启动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建设,

将结合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展,并将探索和实施重点开发城区强制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措施。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贵港市体育中心内景

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广西还将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完善相关地方标准,建立自治区联席会议制度,组建自治区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成立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并将在相关院校开设装配式建筑专业课程,校企相结合,加快装配式建筑的队伍培育。以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为主要发展方向,配套构建生产和配套企业发展合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目前,广西已经确定南宁、柳州、贺州为自治区级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并组织开展9个装配式建筑相关的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有8个标准已公开征求意见。柳州市试点项目莲花城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已于2016年9月正式动工。广西建工集团在南宁市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已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预备)项目,一期工程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公示完毕,即将进入土地“招拍挂”程序,其在贺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也已与贺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广西铁路投资集团联合区外企业计划在自治区建立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生产基地,目前已完成可研阶段工作。

广西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将分两个阶段进行。2016—2018年为试点示范期,力争到2018年底,培育2~3个自治区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初步建成2~3个自治区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综合试点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8%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政府投资公共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10%以上。(李远哲)

## 今年起新建建筑均须全为“绿色”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起正式施行。广西是全国规定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6个省份之一,对广西绿色建筑的跨越式发展有着划时代的意义。《条例》对新建建筑节能措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都做了详细规定。

《条例》中明确规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明确了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确保绿色建筑质量。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裕丰英伦小区

建设、购买、运营绿色建筑的,外墙保温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绿色建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定享受奖励政策。

对于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太阳能、浅层地能利用以及保温隔热技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修期等信息,《条例》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布,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是推广建筑节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条例》提出,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应该坚持统筹安排、节能环保等原则,与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小区综合改造相结合同步实施。

针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等组织开展节能改造;改造前应当制订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

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目标、范围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鼓励既有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潘兮)

## 广西“十三五”首批镇级污水处理厂将在今年底投入使用

广西“十三五”首批300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已在2016年底全部实现开工,计划2017年底前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今年将启动第二批150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前期工作。

此外,2017年广西还将继续完善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的截留和收集,力争年内南宁、桂林市建成区的污水处理率达100%,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92%。同时还要加快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等4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争今年月底前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

为确保完成相应目标任务,2017年广西将继续加强对在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监管,确保首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2017年11月前竣工试水,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可靠和资金合理使用。此外,住房城乡建设厅也将继续督促指导各县市抓紧启动第二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选址、征地等前期工作。

对于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建立健全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污水处理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运营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确保所有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持续、稳定、达标运行。

“十三五”期间,广西提出“三步走”战略,即2016—2017年建设首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313座,2018—2019年建设第二批约150座,2020年完成“十三五”期间乡改镇或其他有集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需求的特色小镇等项目,并采取给予建设资金补助、运营补贴、绩效加分、奖励整县PPP推进等综合奖励措施,继续大力推进广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到2020年底全区建成450座,力争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厂554座,基本实现全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陈芊洁)